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1期（总第246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5 年 第 1 期

(总第 246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黄 杰

副 主 任 杨 帆 杨 峻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陈 勇

唐举顺 吴 鹏

羊劲松 普传锋

杨永生 田 成

廖泽芳 杨 海

肖 鑫 程雅欣

郭星海 张 谦

赵洪伟

编 委 张成东 王彬薪

代云强 邹 员

苏 鹏 朱 颖

刘煜峰 张纯伟

胡杰钦 张福贵

刘 军 李 克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普传锋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决定 (3)

人事任免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王亚洪等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4)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李代伟等十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5)

县市规范性文件

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远市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办法
的通知 (6)

个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个旧市规范工程项目砂石
土余渣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石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屏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管理的通知 (12)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
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
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
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
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
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5 年 1 月

印数：
1680 册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决定

红政发〔2024〕1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全州高质量发展,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意见》等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红河州人民政府废止文件目录

2024年12月17日

(本文有删减)

附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废止文件目录

(2024年12月)

一、《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意见》(红政发〔2014〕5号)

二、《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红政发〔2015〕34号)

三、《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稳增长开好局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红政发〔2016〕21号)

四、《红河州加强招大引强工作的实施意见》(红政发〔2016〕98号)

五、《红河州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红政发〔2018〕22号)

六、《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促进外资增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红政发〔2018〕53号)

七、《国家级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规定》(红政办发〔2013〕94号)

八、《红河州以商招商实施办法》(红政办发〔2014〕80号)

九、《红河州招商引资政策规定》(红政办发〔2014〕176号)

十、《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具体扶持政策(试行)》(红政办发〔2022〕71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王亚洪等十名同志 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4〕12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亚洪 任红河州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 兵 任云南红河技师学院副院长(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钱义成 任红河阿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程丽银 任红河州融媒体中心副主任(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陈红欣 免去红河州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李永红 免去红河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保留事业单位正处级待遇;

农 晋 免去云南红河技师学院副院长职务,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待遇;

杨 军 免去红河卫生职业学院副院长职务,保留事业单位正处级待遇;

李 德 免去红河州特殊教育学校校长职务;

王彦龙 免去红河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李代伟等十三名同志 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4〕13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代伟 任红河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事业单位副处级);

郭星海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谦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梦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中国
(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理
委员会沿边开放发展与边境经济合作
服务中心主任(事业单位副处级);

师留永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
州商务局副局长;

王剑武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
州信访局副局长;

鲍新辉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
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胡小宇 任云南个旧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黄碧忠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督察长(兼)职务;

陈泽川 免去红河州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木 伟 免去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正处级)职务;

杨 睿 免去云南个旧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职务;

童石磊 免去红河州文化馆馆长(试用期一年)
职务,由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按
事业正科级安排工作。

2024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远市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开政规〔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办、局:

《开远市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办法》已经开远市十一届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开远市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防止疾病传播,改善城乡环境卫生状况,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爱国卫生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开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和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威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影

响生产生活的鼠、蚊、蝇、蟑螂以及省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规定的其他病媒生物。

第三条 病媒生物防制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和义务,部门和个人应当积极防范和杀灭病媒生物。

第四条 病媒生物防制坚持“政府组织、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科学治理、属地管理”原则,采取环境治理为主,物理防制和化学防制相结合的综合性预防控制措施,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不足以危害人的健康程度。国家卫生城镇建成区鼠、蚊、蝇、蟑螂控制水平达到国家C级或以上标准,城市建成区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中长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规划,实行

目标管理和部门分工负责制，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有效开展提供政策和经费保障。

第六条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应当将病媒生物防制纳入爱国卫生月和爱国卫生日活动重要内容，动员全社会参与卫生大扫除和环境卫生治理，铲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

第七条 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加强对病媒生物服务机构的规范管理，严格从购买服务程序、管理制度、招标文件、工作方案、合同评审、卫生杀虫灭鼠药械索证、人员资质、服务能力、服务效果等方面对服务机构进行评价。

第二章 防制职责

第八条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村）等要建立病媒生物防制制度，履行防制职责，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配置完善并规范使用病媒生物防制设施，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的危害。

第九条 爱卫会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病媒生物防制规划和计划，组织开展宣传发动、健康教育以及专业培训。

（二）组织开展辖区内春、秋两季灭鼠和夏、秋两季灭蚊、灭蝇、灭蟑螂集中统一活动，协调、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三）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评估和考核。

（四）表彰奖励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五）其他有关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十条 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以下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一）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辖区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方案，开展重要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技术指导、资料收集工作；负责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含个体诊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托育机构、非星级宾馆住宿、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等行业系统和本单位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粮库、粮油销售、电力等行业系统和本单位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三）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驻开企业、加油站、再生资源回收等行业系统和本单位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四）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体育场馆等行业系统和本单位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五）市财政局负责驻开金融系统等行业系统和本单位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建筑公司、拆迁现场、垃圾站（场）、垃圾箱、窨井、排水管道、环卫设施、公园及公共绿地、公厕、广场、市政道路、物业居民小区等行业系统和本系统、本单位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七）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共交通运营单位等行业系统和本单位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八）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定点屠宰场、动物诊疗机构等行业系统和本单位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九）市水务局负责河道、湖泊、堤防、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和本单位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十）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市场、电影院、网

吧,旅游景区和星级宾馆等行业系统和本单位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十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场所、食品生产场所、食品流通场所、商场超市、农(集)贸市场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监督管理。

(十二)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森林、草原等行业系统和本单位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十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协调、督促城区驻开部队及其产权所属区域和本单位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十四)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十五)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除行业部门之外各单位、无物业居民小区和村(社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十六)其他部门、场所按照行业系统或隶属关系由管理部门或产权单位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十七)责任不明确区域,其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责任单位由爱卫会指定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爱卫会组织下负责病媒生物防制检查、指导、培训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计划、实施方案,指导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措施落实。

(二)定期对街道、社区专(兼)职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三)严格按照《全国病媒生物监测实施方案(2016年版)》组织开展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季节消长、密度和抗药性监测,建立病媒生物监测、咨询服务网络,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控制效果评价,并将监测、评估结果及时报告市爱卫会。任何单位和个人无

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控制工作,不得挪动、损坏监测器具。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设备的建设,实行“谁受益、谁负责、谁管护”原则,各单位和使用主体要按照相关标准做好各类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病媒生物防制设施作用发挥。

第十三条 下列公共场所重点行业 and 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病媒生物防制职责,指定专人负责,配置完善并规范使用病媒生物防制设施,采取专业队伍与群众防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常性病媒生物防制:

(一)宾馆、电影院、网吧、博物馆、体育场(馆)、游泳馆、图书馆、档案馆等文化体育公共场所。

(二)火车站、汽车站、公共交通工具等人员密集场所。

(三)文物保护单位、景区、工业遗产等重点保护场所。

(四)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畜禽养殖、屠宰场、农(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垃圾站(场)、汽车修理厂、废旧物资收购站等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

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制度,指定专人负责,配置完善并规范使用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对办公场所、宿舍、食堂、垃圾暂存点、厕所等重点区域和设施进行经常性病媒生物消杀。

第十五条 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街道、村(社区)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制度,采取下列措施,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

(一)及时清除积水、垃圾、堆积杂物、残留食物等,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

(二)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场所应安装使用相应的防蝇门、窗,防蝇帘、风幕机、防鼠门、防鼠网等设施。

(三)对排水管道、垃圾站(场)、积水处、厕所等场所,定期进行冲洗、消杀、平整或者疏通。

(四)实行垃圾分类、粪便无害化处理,垃圾收集运输实施密闭化管理,并做到日产日清。

(五)采取堵洞、抹缝等措施,防止蟑螂藏匿孳生。

(六)及时将被杀灭的鼠、蟑螂等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

(七)其他有效措施。

第十六条 新城区开发建设和旧城区改造,应当同时规划建设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建筑物管线、市政排水系统应当设有病媒生物防制设施。

第十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加“除四害”等病媒生物防制专项治理活动,自觉接受市爱卫会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人员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八条 爱卫会应当引导、鼓励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服务机构成立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推广应用先进的防制技术、方法和药械,在确保防制效果的前提下,减少对人体健康的损害和环境的污染。

第十九条 市卫生健康局应当制定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病媒生物防制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控制病媒生物的传播范围,切断传播途径,防止病媒传染病的暴发流行,保护好人民群众和救援人员的身体健康。加强预警防控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强化联防联控机制,严防登革热等病媒传染病输入和传播。

第二十条 爱卫会应当对各成员单位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一)各单位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责任的情况。

(二)重点区域、重要场所设置规范使用病媒生物防制和消杀设施的情况,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情况。

(三)常态化环境治理、专项治理活动的情况。

(四)各行业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第二十一条 爱卫会成员单位应当通过媒体、互联网、广告等方式,宣传病媒生物防制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

第三章 奖 惩

第二十二条 对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当查处而没有查处的,爱卫会应当督促该部门依法查处;拒不依法查处的,给予通报;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拒绝、阻碍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在防制病媒生物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按照有关规定依纪依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30日起施行。原《开远市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办法》(开政发〔2013〕26号)同时废止。

个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个旧市规范工程项目砂石土余渣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个政办规〔2024〕2号

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

《个旧市规范工程项目砂石土余渣利用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个旧市规范工程项目砂石土余渣利用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规范我市工程项目砂石土余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砂石土余渣合理处置、有效利用,缓解全市辖区内砂石土资源供需矛盾,保护生态环境和有限的自然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项目砂石土余渣是指

由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工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包括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土地平整工程等,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非工程自用的砂石土(符合现行建筑行业国家标准)。

第二条 市自然资源部门统筹协调全市砂石土余渣的利用工作。

第三条 各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对本部门项目建设过程中开挖砂石土资源的,要做到全过程监管。乡镇(街道)要落实砂石土资源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制止、报告涉砂石土资源的违法行为。

第四条 工程项目砂石土余渣处置收益归政府所有,处置方案报个旧市自然资源局,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研究通过后执行。项目由市财政或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的,处置收益归市级财政;项目由乡镇财政或乡镇属国有企业投资的,处置收益归乡镇级财政;市、乡镇财政共同出资的项目,按市、乡镇财政出资比例分配收益;上述三种情况以外的项目,处置收益归市级财政。今后国家或省、州有关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处置收益分配规定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土可以无偿用于本工程建设项目。自用仍有剩余的砂石料,由市自然资源局报市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第六条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修复项目产生的及原地遗留的砂石土,可以无偿用于本修复项目。自用仍有剩余的砂石料,由市自然资源局报市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依法处置所取得的收益,由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专项用于实施我市生态修复项目。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部门、市财政部门对市属国有企业砂石土余渣处置所得实施共同监督,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须在勘察(勘查)、设计阶段完成砂石土余渣量测算,并于项目开工前提交市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第九条 砂石土余渣堆放场,须具有合法用地

手续,按照规定做好安全、生态环境、水土保持等相关措施,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自在砂石土余渣堆存场地范围内搭建加工厂。

第十一条 需新建加工厂的,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因突发事件或者发生自然灾害,危及公共安全,进行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需要紧急处置砂石土的,可以不提前进行砂石土资源处置申报。但是业主单位应当在险情、灾情消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砂石土资源处置情况报市自然资源部门备案。险情消除后项目业主或相关单位不得再擅自处置砂石土资源。

第十三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矿产资源,项目业主单位应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部门,未及时上报、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置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单位或个人责任。

第十四条 砂石土余渣运输管理按照《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城市管理条例》执行。

第十五条 其他砂石土余渣利用管理,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28日实施,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2021年11月25日个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个旧市规范工程项目砂石土余渣利用管理办法(试行)》(个政发〔2021〕50号)同时废止。

石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屏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

石政办规〔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部门:

《石屏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屏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转变职能、简政放权、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云政办规〔2020〕3号)、《红河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红政办规〔202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石屏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以下统称

行政单位)以及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主要包括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评估、清查、资产报告、绩效评价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管理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属于国家统一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管理的管理体制。应当遵循依法依规、节约高效、安全规范、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依规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一管理机制。负责批准全县重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具体标准由县人民政府确定;县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县财政局是县人民政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县人民政府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负责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牵头编制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四)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五)组织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六)监督、指导县机关事务局、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七)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

有资产管理;

(八)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委托和授权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部分国有资产管理;

(九)负责管理维护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县机关事务局按照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监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

(三)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四)接受县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向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报告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三)根据规定权限审核(审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四)督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五)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六)接受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的指导和监督;

(七)对因特殊情况,尚未与本部门及所属单位

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 and 管理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

(三)向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和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四)负责本单位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国有资产信息真实完整；

(五)及时、足额收取并缴纳资产收益；

(六)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具体工作；

(七)接受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八)对确因特殊情况,尚未与本单位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进行具体监督管理,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第十条 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要根据职责规定、分类分级的原则,明确资产管理各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

第三章 配置管理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履行职能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等因素,采取调剂、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有关资产；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的成本过高。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与单位履行职能或事业发展需要相匹配,结合存量控制增量,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资产配置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租用、购置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第十三条 全县行政事业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时,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实行资产购置预算管理,资产购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批复执行,凡未纳入购置预算的原则上不予购置。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由县财政局会同县机关事务局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由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会同主管部门制定。有配置标准的在规定标准内配置,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使用,对外使用包括行政单位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投

资等。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应当首先保障本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确需对外使用的,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出租的国有资产原则上采取评估方式或市场公允确定出租价格后公开招租。涉及公共安全、文物保护、公益性质等特殊要求的,经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后可协议招租。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前提下,应当充分盘活闲置资产,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避免闲置浪费,并对本单位对外有偿使用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对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抵押、投资、举借债务,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对外经营性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举办经济实体。

第二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不

得利用财政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者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不得在国外贷款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对外投资,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对外经营性使用。

第五章 处置管理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国有资产进行产权变更或者核销资产价值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三)涉及盘亏、坏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四)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五)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 (六)所有权转移的资产;
-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处置的其他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涉及环保安全的报废、报损资产处置应当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出售、出让、转让国有资产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资

产评估,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通过进场交易、拍卖、协议转让等公开方式处置。

第二十六条 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和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行政事业单位调整有关会计账目的凭证,也是财政部门安排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二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外,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500万元—1000万元(含500万元、1000万元)的,由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按照职能职责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并同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县委“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制度执行;500万元以下的和其他县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具体审批权限及流程,由县财政局和县机关事务局另行制定。

本条规定涉及土地处置的,应当按照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其资产应当进行全面的清查和登记,经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审核后方可办理移交、调拨、封存、拍卖等手续。

第三十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

结束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批后处置。主办单位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擅自占有或处置。

第六章 收益管理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益应当在依法缴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由县财政局规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有政府性债务、隐性债务的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安排的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成本性支出补助资金,可用于化解本单位债务。

第七章 资产清查、评估和产权纠纷调处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县人民政府组织资产清查的;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的;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

失的；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组织的专项资产清查结果由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按照职能职责进行确认批复。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按照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依据财政部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申诉方报县人民政府裁定。行政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组织或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解决。

第八章 资产报告、绩效评价和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将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汇总后编制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县财政局和

县机关事务局。县财政局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汇总编制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会计制度有关要求,将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认真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编报工作,逐步建立完善此类资产的登记、核算、统计、评估、考核等管理制度体系。并对本单位国有资产统计(信息)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县财政局应当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县机关事务局、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十二条 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提高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加强数据分析,为管理决策和编制部门预算等提供参考依据。

第九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全过程的监管,强化内部控制和约束,积极建立与自然资源、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共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县驻外办事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本办法关于行政单位国有

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县财政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的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具体管理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机关事务局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石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屏县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审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石政办发〔2019〕44号)同时废止。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

